

购车合同



甲方：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购车合同

买方：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2月18日 签订地点：铜仁市公交公司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106BEVG4	36	60.98	2195.28	2021年4月15日前 或收到全部车款后 25日内。
金额总计(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1、交车方式：甲方自提； 交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				
☒ 2、交车方式：送车； 交车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铜仁公交公司；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 含 ☐ 不含（接车时甲方另付送车队运费_____元）				

二、客车配置：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甲方的改装/选装要求如下：

■电机型号：TZ400XSYTB44

■轮 胎：275/70R22.5

■变 速 箱：无

■面漆种类：以客户要求图案为准

公告车型 ZK6106BEVG4；电机型号 TZ400XSYTB44；宁德时代液冷电池 255.48kwh；前2后4气囊悬架，19+1座椅，气囊减震司机座椅，带加热和通风功能，甲方需求的单车日运营里程最长约为 260 公里。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 10 万元，剩余购车款 2185.28 万元待资金融措到位后支付 100% 车款，乙方开具总车款 5% 的质保函，质保期为一年。

四、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甲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若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2、乙方迟延交车或甲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对本购车合同、车辆运行数据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的技术和商业内容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新能源条款

1、甲方应在车辆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记注册完毕，并应在公交车辆登记注册后 8 个月内保证正常运营里程达到 2 万公里且配合乙方车辆接入国家监控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控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否则因此导致乙方不能足额申领到国家补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2、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向乙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①以空驶、空转等方式增加车辆里程；②私自修改仪表里程；③在乙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售车辆；④在车辆报废前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

3、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4、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汽车生产企业作为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车辆所有权人和汽车生产企业都应贯彻执行保护环境的要求，科学回收动力蓄电池，因此，甲方须按照上述暂行办法的要求将退役或报废的动力蓄电池交予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厂家处理，避免因回收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引发安全事故。

5、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的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

“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到合同确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若变更地址、手机号码等通讯方式须在变更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

九、其他约定

1、车价内不含国家补贴，国家补贴由乙方负责申请，归乙方所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ZK6106BEVG4 纯电动公交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该附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十、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1702 0202 0900 4403 928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光军

联系电话: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

碧江区水晶路6号

日 期: 2021年2月18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旭光

联系电话: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区宇通路

日 期: 2021年2月18日

